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358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
被　　告　洪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　○○○○○○　○○○○○○　○號土地（原告權利範圍2/1552）上同段680 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居○○○路000 巷0 弄0 號2 樓房屋，原告權利範圍1/2 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243 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47,147元/ ㎡x面積 9,365.05㎡x權利範圍 2/1552＋土地公告現值44,000元/ ㎡x面積 3.28㎡x權利範圍 2/1552+ 土地公告現值68,000元/㎡x面積 0.23㎡x權利範圍 2/1552+ 房屋課稅現值62,100元×　　1/2 ＝600,243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